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锡娇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4
三、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7
四、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63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俊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造价咨询合同	971.32	2026-4-2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47.11	2025-5-21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5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63.03	2026-3-6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3842.4251（结算协审）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5 项合同结算	30052.40（结算协审）	2024.9.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等 21 项合同结算	24244.41（结算协审）	2025-1-2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等 3 项合同结算	26850.212（结算协审）	2025-3-1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1400.90（结算协审）	2025-3-1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王亮-项目负责人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亮		社保电脑号：608518618		身份证号码：42108119791216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015612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100.0	10100.0			7100.0	2600.0			650.0				2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cc9588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56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锡娇-投标员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锡娇 社保电话号：816409996 身份证号码：450681199906242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5612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015612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1	1	6727	33.61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433.66	108.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cd4fe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造价咨询合同	971.32	2026-4-2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47.11	2025-5-21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5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63.03	2026-3-6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200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8.22940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366.890892 万元。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6.2372万元。 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55.101313 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工程编号: FJ20242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3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为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3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各工程规模如下：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福花路与麒麟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44430.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4904.4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总体班级数量将达到 99 班，学生人数 4620 生。项目总投资 87913.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67398.46 万元。

(2)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玉龙路以南、梅关大道以东、规划五路以北、规划七路两侧的龙华 02-20-05、02-20-08 地块，用地面积约 324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小学学位 216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新建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9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1650 万元。

(3) 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位于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内，拟新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15440 m²，建筑面积 36210m²，本工程总投资为 289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24622.80 万元。

2. 工程主要特点

本次的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造价咨询合同。

3. 建议的评标要点

无。

4. 其它：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1）概算审核费以67398.46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11 = 76.05830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67398.46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0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7 = 488.3892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小写：¥366.89089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421315584 委托代理人: 刘億珊 电话: 18823746087 传真: 0755-83799775 电子信箱: 26293041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600002262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4：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信息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类别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赵凯	高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2353	土建
2	项目总协调人	张岳	高级 安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24400006015	安装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胡德金	中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400003314	土建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许朝进	中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184400015740	安装
5	土建驻场人员	梅双喜	中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7094	土建
6	安装驻场人员	王光磊	高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2928	安装
7	土建工程师	杨俊泽	中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2991	土建
8	土建工程师	林志远	高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4400021947	土建
9	土建工程师	李美娟	高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5738	土建
10	土建工程师	戴翠萍	中级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74400006073	土建
11	土建工程师	李红山	中级 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34400011555	土建
12	土建工程师	姜方能	中级 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24400004595	土建
13	土建工程师	林泽平	助理 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34400014228	土建
14	土建预算员	陈美晔	助理 土建	造价员	/	/	土建
15	土建预算员	黄伟宏	助理 土建	造价员	/	/	土建
16	安装工程师	邓艳	高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024400018498	安装
17	安装工程师	卢周梅	中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44400033846	安装
18	安装工程师	肖舒丹	中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3568	安装
19	安装工程师	陈席祥	中级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14400024324	安装
20	安装工程师	张昭	中级 安装	造价员	/	/	安装

(6) 政府投资项目证明资料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

F:\投标\已投项目\2024.6\6.5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批量招标招标文件_V3.0_招标文件\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批量招标招标文件_V3.0_招标文件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招标文件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 F:\投标\已投项目\2024.6\6.5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批量招标招标文件_V3.0_招标文件\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批量招标招标文件_V3.0_招标文件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招标文件	打印 搜索 左转 右转 放大 缩小 175% 上一页 下一页 11 / 138 关于 本文档找不到可验证的签名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为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3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各工程规模如下：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福花路与麒麟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44430.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4904.4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总体班级数量将达到 99 班，学生人数 4620 生。项目总投资 87913.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67398.46 万元。 (2)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玉龙路以南、梅关大道以东、规划五路以北、规划七路两侧的龙华 02-20-05、02-20-08 地块，用地面积约 324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小学学位 216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新建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9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1650 万元。 (3) 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位于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内，拟新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15440 m²，建筑面积 36210m²，本工程总投资为 289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24622.80 万元。 2. 工程主要特点 本次的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造价咨询合同。
------	--

(7)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425]-B-1-0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伍亿陆仟零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编制造价（小写）：560561482.12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4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2、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77002001	
标段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 22350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验证码: 1388608291072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工程编号: SZ2023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造价咨询-3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深莞先进制造业走廊黎光产业区配套规划道路，包含三号和竹山路两条城市道路，三号路为龙华区黎光片区“两横两纵”主干路网其中重要一纵，竹山路为黎光先进制造业园区向南与福城街道连接的重要通道。

三号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泗黎路（龙华大道），向南依次与黎泰路（规划）、黎光工业路、竹山路平交、终于竹山路西侧，道路长约1.92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宽度15m、17m、24m，其中道路北段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中段红线宽度17m，双向3车道，道路南段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

竹山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设计三号路，往南下穿外环高速后依次与澳明路（桂平路）及桂月路（樟企路）平交。路线全长约0.73km，红线宽度12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 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 (1) 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2) 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3) 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frac{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25701.15 - 10000) \times 0.007}{1} = 196.50805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零柒分（小写：¥1632235.07）（中标下浮率为 28%）。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226.699315 \times (1 - 28\%)$$

$$= 163.223507 \text{ 万元}$$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 (1 - 163.223507 / 226.699315) \times 100\%$$

$$= 28\%$$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

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2364418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779

传 真：0755-837557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6)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 11 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 楼

电话：0755-83799775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38]-A-3-0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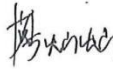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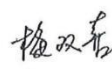
编制造价(大写)：贰亿柒仟零叁拾万零壹仟壹佰零捌元零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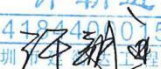
编制造价(小写)：¥270301108.0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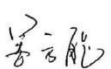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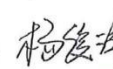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批准人：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8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 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与概算》（国家编码：2306-440309-04-01-779962）收悉。经审核，并经区政府二届一一九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可加强龙华区对外交通联系，提高片区区位优势，完善片区路网结构及市政配套设施，为深莞先进制造业走廊建设、加速区域融合发展提供了便利。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观澜街道黎光片区,包含三号路、竹山路两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2616 米,均为城市支路。其中:

三号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竹山路西侧,北至泗黎路,道路全长约 1889 米,其中约 1289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余约 600 米为现状道路整治提升。新建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本次设计路宽 14~24 米,双向 2~3 车道。

竹山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三号路,南至桂月路,道路长约 730 米,本次设计范围长度为约 71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19 米,双向 2 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一) 道路工程

新建 70 厘米厚沥青砼机动车道约 21481 平方米、34 厘米厚透水砼非机动车道约 3870 平方米、33 厘米厚透水砖人行道约 7432 平方米,现状道路综合整治提升 2715 平方米,安砌路缘石,新建悬臂式挡墙约 334 米、仰斜式挡墙约 57 米、桩板式挡墙约 116 米、三维网植草护坡,采用片石换填或水泥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处理。

(二) 桥梁工程

竹山路跨白花河段保留现状桥梁，并在其两侧进行拼宽。其中，东侧桥长约 34 米、宽约 7 米，采用钢桁架+桥墩+桥台+灌注桩结构；西侧桥长 26 米、宽 1.5 米，采用钢箱梁+桥墩+桥台+灌注桩结构。桥面均采用地砖+砂浆+防水防腐涂料。打拔钢板桩支护，安装栏杆等。

（三）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等工程。

给水工程：敷设 DN75~800 给水管约 4585 米，新建阀门井、室外智能消火栓等。

雨水工程：敷设 DN300~2000 雨水管约 1782 米，顶管 DN2000 雨水管 404 米，新建 1.5 米×2.0 米~3.0 米×3.0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 1372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打拔钢板桩等。

污水工程：敷设 DN300~800 污水管约 2449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等。

再生水工程：敷设 DN200~600 再生水管约 1852 米，新建阀门井等。

（四）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电力工程：新建 2 米×1.4 米×1.7 米隐蔽式电缆沟 446 米、1.4 米×1.7 米隐蔽式电缆沟 1122 米、1.4 米×1.9 米隐蔽式电缆沟 6.5 米、接线井，敷设电缆保护管，现状电力电缆保护等。

通信工程：新建通信井，敷设通信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安装多功能智能杆 61 座、照明路灯 37 座等，新建照明接线井，敷设电力电缆、电线、线缆保护管，现状路灯及管线清理等。

（五）燃气工程

包括新建燃气工程、现状高压燃气管保护工程。

新建燃气工程：敷设 De200~400 聚乙烯燃气管 2490 米，安装钢制闸板阀、放散阀，新建阀门井等。考虑周边地块用气需求，敷设 De200 聚乙烯燃气临时管 837 米。

现状高压燃气保护工程：竹山路与西二线高压天然气管道交叉位置采取盖板涵保护高压燃气管。

（六）绿化工程

回填种植土，种植绿化 7246 平方米，包括乔木、花卉、草皮等。

（七）交通工程

划热熔标线，安装标志牌、分隔柱、护栏、限高架等。

（八）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现状电力管线、通信管线、户外公共开关柜、电力铁塔、光缆交接箱、治安监控设备等迁改。

（九）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及清理临时道路约 1115 平方米，安装施工围挡、指示牌、警示灯等。

（十）海绵设施

敷设排水管，新建溢流井，铺设土工布等。

（十一）水土保持

新建排水沟、沉砂池，铺设土工布等。

三、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23431.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811.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04.37 万元，预备费 1115.8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科学制定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缩减占道施工时间，并做好与其他工程的施工衔接，合理组织施工时序，切实避免道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

（二）请严格执行有关绿地和树木的管理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三）请严格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344 号令）有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四）请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认定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为“应急工程”的复函》中应急工程认定相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发包手续。

（五）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七)请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尽快做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请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尽快办理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附件: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
汇总表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张智、朝成同志;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07.425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6-03-31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KXC-2016-0001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造价咨询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包含南光高速北延、光侨路北延两个分项工程，建安费共计约 23.43 亿元，招标内容为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一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除外）。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若需）、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34312.26 万元，中标下浮率 38.14%。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9,713,2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874.18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97.13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招标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 $\times 45\%$ - 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 $\times 70\%$ - 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 $\times 80\%$ - 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 $\times 95\%$ - 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财政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7、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0、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1、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2、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3、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4、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赵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年
2	现场负责人	胡德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3	土建负责人	梅双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年
4	安装负责人	许朝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年
5	其他人员	王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6	其他人员	林志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年
7	其他人员	鄢红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年
8	其他人员	李美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年
9	其他人员	陈佳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10	其他人员	杨俊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11	其他人员	廖灿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12	其他人员	匡海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13	其他人员	铁妮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14	其他人员	张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年
15	其他人员	戴翠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年
16	其他人员	朱思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17	其他人员	王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18	其他人员	詹振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19	其他人员	陈升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20	其他人员	高作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21	其他人员	朱晔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22	其他人员	罗红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23	其他人员	张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24	其他人员	黄佰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25	其他人员	李红山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26	其他人员	姜方能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年
27	其他人员	陈美晔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28	其他人员	洪纯萍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年
29	其他人员	钟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30	其他人员	林泽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31	其他人员	吴泽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32	其他人员	张焕	/	/
33	其他人员	黄伟宏	/	/
34	其他人员	王光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35	其他人员	邓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年
36	其他人员	肖舒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37	其他人员	曹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38	其他人员	卢周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39	其他人员	陈席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40	其他人员	万园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年
41	其他人员	李宛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年
42	其他人员	潘莹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43	其他人员	颜春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44	其他人员	胡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年
45	其他人员	张昭	/	/
46	其他人员	陈启林	/	/
47	其他人员	陈政豪	/	/
48	其他人员	黄炜明	/	/
49	其他人员	王子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年
50	其他人员	田红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年
51	其他人员	薛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年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立通

方

务

的

类

夏

的

行

戈

1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
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2262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5)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三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6-合[JHD2023139]-A-3-04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三标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壹拾亿零壹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

编制造价（小写）：¥1019528294.31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朱思玮

复核人：胡德金

卢周伟 朱思玮 杨俊华

项目负责人：赵凯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

(6)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及公示页面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三标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 财政评审中心 ☐ 造价站 ☐ 招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	<u>101952.829431</u> 万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净下浮率要求 $\geq 15\%$ ，即投标报价要求 ≤ 87676.752497 万元（不可竞争费不下浮，石方残值回收清单单价、军用光缆阻断费清单单价不下浮）
不可竞争费合计	<u>7022.865036</u>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836602754.07 元 其中：石方残值回收清单合价：-3169839.16 元，军用光缆阻断费清单合价：731020.87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7778485.7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24538188.38 元（不含增值税） 暂列金额：44219061.98 元（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83574027.17 元 生态补偿费：1471400.00 元（含增值税） 工程保险费：3483097.95 元（含增值税）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2399467.44 元（含增值税）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70228650.3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4538188.38 元（不含增值税）、 暂列金额：44219061.98 元（不含增值税）、生态补偿费：1471400.00 元（含增值税）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4、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8-04-01-41757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7.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29	
查验码: JY202504226800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
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3) 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施工图为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9、勘察、测量报告；
- 10、其它。

三、服务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

-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参与招标答疑;
-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 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 根据工程需要, 查看工程现场, 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 核算施工工期;
- ☒ 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 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主体合同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 根据委托人安排, 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含勘察结算);
- ☒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各类合同审查服务等。
- ☒ 决算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编制及送审工作。
- 决算批复及产权登记。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批复文件及产权登记批复文件编报。
- ☒ 其它: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
- ☒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 调整或取消部分造价咨询内容, 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 不得以此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要求。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

1、咨询单位收到编制概算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造价（☐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2、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3、收到设计变更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4、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

5、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合同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核。

6、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

7、收到结算审核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初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出具审核书送审，从收到完整结算审核资料后至出具正式结算审核书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8、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拿送。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估算建安费。

5.1.2 合同价计算方法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为 247.1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合同总费用的计算：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含：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决算编制，该项目总投资 4781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269.28 万元，暂以工程费用 40269.28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14号）文件中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 25%，服务费用计算式如下：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30269.28 \times 7\% = 298.48496$ （万元）；

(2)竣工决算编制费: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5000 \times 0.9\% + 30269.28 \times 0.7\% = 30.998496$$

(万元)

(3)合同总费用:

$$298.48496 + 30.998496 = 329.483456 \text{ (万元)}$$

$$\text{下浮 } 25\% = 329.483456 \times (1 - 25\%) = 247.11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以上费用为暂估,如结算审核金额计算费用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如低于合同价则以实际金额结算,具体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5.1.3 合同结算价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按“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

(2)竣工决算编制费:按“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合同总费用的80%)、绩效费用(合同总费用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原则不做评分的不扣分。

实际绩效费计算表

履约评价综合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备注
得分 ≥ 90	绩效费用 $\times 100\%$ -违约金	绩效费用为负数时按0计费。
$60 \leq \text{得分} < 90$	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综合得分} - 60) / 30$ -违约金	
得分 < 60	0	

说明: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该承包商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4)合同最终结算费用=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决算编制费。

(5)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	合同价基本费的1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合同价基本费的20%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合同价基本费的 50%-当期违约金	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余款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决算审核且资金落实 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委托人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因所有款项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支付, 因各部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 咨询人应予以充分谅解, 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确认并同意在委托人每期款项支付前, 咨询人应先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 咨询人延迟提供税务发票的, 委托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 至本项目竣工决算通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 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 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 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 造价文件应当严格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咨询人应当对造价结果文件的质量、客观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 包括: 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 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 费率取值大小; 未计入造价的项目; 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2、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 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1 条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中“初审”是指由咨询人完成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审核。

十三、本合同共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

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997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已核，与审定版一致

校核人：陈秉洲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6) 经合同甲方盖章的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 11 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 楼

电话：0755-83799775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第 1 册，共 2 册）

编号：2025-合[JHD2025132]-A-3-01

工程名称：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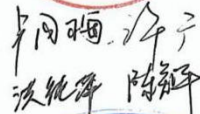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贰亿零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204899772.51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批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7)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 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20489.97725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9058.194547 万元，净下浮 8%	
不可竞争费合计	2592.693455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4899772.51 元。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40816902.30 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30662522.84 元；规费合计：7374461.13 元；税金合计：6049553.82 元；BIM 技术应用费：213563.47 元；工程保险费合计：184903.44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1107521.50 元；暂列金额合计：18490344.01 元。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436590.54 元。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合计：25926934.55 元。 5、其他：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24 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及其他相关定额；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文件推荐费率计取；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5 月；人工工日、园林苗木按 2025 年第一季度；缺项部分材料按市场询价。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5〕9号

关于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 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国家编码：2412-440308-04-01-417571）概算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田街道，主要为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改造暗渠、小区排水管网及雨污混流点，改造及安装小区给水管网及设施、二次供水泵房计量设备线路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雨水行泄通道工程。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2498 立方米、砖石结构 4259 立方米、路面 4422 平方米、人行道 3030 平方米，挖土方 74399 立方米、石方 1550 立方米、回填土 30814 立方米、余方弃置 43665 立方

米，新建混凝土墙 679 立方米、混凝土箱涵 6330 立方米、混凝土连续板 3410 立方米、混凝土格构梁 724 立方米、混凝土截洪沟 6709 立方米、钢筋 1772 吨、钢板桩 3540 吨、钻孔压浆桩 18117 米、锚杆 35425 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14353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856 平方米、块料人行道 4767 平方米，铺种草皮 8130 平方米等。

（二）暗渠改造工程。

拆除混凝土路面 2567 平方米、混凝土结构 295 立方米，挖土方 4801 立方米、回填方 1828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294 立方米，新建防腐砂浆面层 1360 平方米、混凝土井 98 座、锚杆 8726 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567 平方米，安装预制混凝土井筒 490 米等。

（三）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拆除混凝土路面 34287 平方米、塑料管 34334 米，清淤管道 712 立方米，挖土方 32999 平方米、回填方 28864 立方米、余方弃置 48742 立方米，新建混凝土井 1144 座，安装塑料管 1928 米、铸铁管 18265 米、不锈钢管 35729 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32474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508 平方米等。

（四）管线迁改工程。

拆除管道 1914 米、光缆 63464 米、混凝土路面 1153 平方米，安装光缆 61943 米、塑料管 2278 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307 平方米。

（五）交通疏解工程。

安装标志牌 49 个、红蓝爆闪灯 657 个、护栏 1823 米。

（六）水土保持工程。

安装土工布 136398 平方米。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概算 23141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9981.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507.44 万元，预备费为 1101.7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涉及居民小区，请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三）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盐府规〔2023〕2 号），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五）请于每月初将投资完成情况报区统计部门纳统。
此复。

附件：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

设工程（一期）概算汇总表



抄送：李忠、飞波、龙鑫、礼寿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5、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001001	
标段名称: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0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6-02-25	
查验码: JY202602069985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SWZX-2026-0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3) 合同关键页-合同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7962K

联系人：占昌华

联系方式：15720968225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3799X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方式：18823746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作范围：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咨询工作内容：（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2、☒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
同的约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根据招标人需要到工程现场解决有关
造价事宜；协助招标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采购工作等。

5、☒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及
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6、☒ 其他：竣工决算；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决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
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63.03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叁
万零叁佰元整），其中：基本酬金为人民币：370.4240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
肆仟贰佰肆拾元整），绩效酬金为人民币：92.6060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零
陆拾元整）。

基本酬金=咨询服务费×80%；绩效酬金=咨询服务费×20%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以估算工程投资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并下浮 15%计取。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且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中标价中扣除，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日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估算价与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10%以内（含 10%）；
- 2、工程概算价与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6%以内（含 6%）；
- 3、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4、工程预算书与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5、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3%以内（含 3%）；
- 6、工程结算书与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3%以内（含 3%）；
- 7、工程决算书与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3%以内（含 3%）；
- 8、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时间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6414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7962K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 户：765372273795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99775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40300715233799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户：4425 0100 0036 0000 2262

四、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3842.4251 (结算协审)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 审中心
2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 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工程等 5 项合同结算	30052.40 (结算协审)	2024.9.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 审中心
3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 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等 21 项 合同结算	24244.41 (结算协审)	2025-1-2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 审中心
4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等 3 项合同结算	26850.212 (结算协审)	2025-3-1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 审中心
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 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 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1400.90 (结算协审)	2025-3-1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 审中心

1、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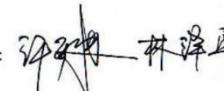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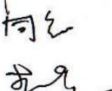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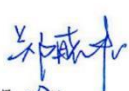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前期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99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38424250.95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1	专业、资质	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5 个，在评审金额 76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李鹏杰 2023年12月26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2-2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林泽平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2023年12月27日				

(4)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评审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10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

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238424250.95 元

审定金额：213087447.04 元

核减金额：25336803.91 元

大写金额：贰亿壹仟叁佰零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

杨俊泽
B11234400022991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9日

复核人

胡德金
A11644000033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陈朝进
B14184400015740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9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
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其中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103 号		投 资 总 额		2,775,926.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资本金1,263,208.00 万元 由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304,680,0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地铁 10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合同结算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合计金额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该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为逐轮票决。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1,372 万元，下浮率 21.25%，协调配合费为下浮后的工程造价的 3%，合同暂定价为 213,720,000.00 元。建

设单位和中标单位于2017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一），增加梅林东站第二阶段改迁，合同暂定价为5000万元（原协议书合同暂定价不包含本协议书合同暂定价），2017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暂定价213,720,000.00元和补充协议（一）合同暂定价50,000,000.00元调整为304,680,000.00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有误，核减约265.38万元，主要包括：预制模板、膨胀水泥砂浆灌填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2,268.30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调整、低压电力电缆、PVC排水管、过路定向钻拖管、人行道石材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人工费调整说明

根据本标段《施工协议书》，本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

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印发2013版本《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使用指南》，上册总说明“四、定额消耗量和价格的确定”中（一）关于人工4.人工单价允许调整。调整的方法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调整文件为准。由于人工单价形成要素不同以及工日工作时间组成内容不同，各省市地区、各部委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一律不作为电力行业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标准。5.2013年定额基准工日单价中包括了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再计算各地区工资性津贴补差，今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有关工资补助文件以及各地区有关人工费调整等内容，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调整文件为准”。2014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第二章人工费调整 第五条 定额人工费每年调整一次，采用综合系数法进行调整，计算时按照对应定额基价中人工费总额乘相应的调整系数。第六条各地区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各地区人工信息价格，或当地定额与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本地区定额人工价格，但其组成内容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综上，按合同约定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的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本次评审人工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6年度至2019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结合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直接采用通知中已按当地（深圳）定额人工价格转化后综合取定的广州深圳人工费调整系数，同时考虑了2013年前人工费调增因素计取。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我中心于2024年4月1日发出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4〕180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回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4月14日补充“关于报废物资入库产权单位签章的情况说明”、4月15日补充“关于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道路面施工设计的说明”、4月17日补充关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结算的工作联系函、5月8日补充“关于10651标设计图纸的情况说明”、5月28日补充“关于10651标暗挖及施工竖井加固的补充说明”、6月26日将《结算评审审定结果确认表》反馈至我中心，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5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6)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评价为优秀)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委托评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协审备案金额(元)	191,590,076.86元	接收备案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191,590,076.86	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定差错金额(元)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总 额:	
复核要点 (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 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 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1.	现场	可附页 核对电缆沟 设备	✓	姜一
2.	红烟房	设备形式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 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可以认可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 姜一 2024年7月3日			

2、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5 项合同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5 项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15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5 项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300,523,959.26 元

审定金额：289,791,016.09 元 核减金额：10,732,943.17 元

大写金额：贰亿捌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零壹拾陆元零玖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王光磊
B14234400023568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16 日

复核人：肖舒升
B14184400045740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赵朝
B11184400012353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负责人：胡德金
A1162400003314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5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5 项合同结算 

2024年1月16日至4月25日（其中2月1日至4月12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5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40号		投资总额		42,74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合计		262,399,912.35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7,033,993.49	257,349,162.60	9,684,830.89	3.63	
2	防水工程合同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148,553.46	6,968,355.10	180,198.36	2.52	
3	建筑外墙涂料采购合同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7,757.03	4,355,498.30	142,258.73	3.16	
4	电缆采购合同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959,604.16	9,959,604.16	0.00	0.00	
5	精装修工程(二次)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4,051.12	11,158,395.93	725,655.19	6.11	
合计金额			300,523,959.26	289,791,016.09	10,732,943.17	3.5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主要核减情况

(一)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722.67 万元,主要包括排水沟、集水池、灌注桩、钢筋、内墙面、幕墙、钢梯、钢爬梯、苗木等工程量。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188.27 万元,主要包括灌注桩、沟盖板、玻璃、球场围网、大舍区隔音板、消毒器、LED 路灯及围墙灯、轴流风机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3. 因超领甲供电缆、人工材料调差、规费和税金等调整,核减约 57.54 万元。

(二) 防水工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3.14 万元,主要包括地下室外墙防水、楼地面防水涂料、内墙防水涂料、外墙防水涂料等工程量。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4.88 万元,主要为水池聚合物水泥砂浆单价。

(三) 建筑外墙涂料采购合同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14.23 万元,主要包括弹性涂料、自搭脚手架等单价。

(四) 精装修工程(二次)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59.75 万元,主要包括地面、墙面、天棚、配管、配线等工程量。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12.82 万元,主要包括石材楼地面、中砂等单价。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送审合同结算。本次送审 5 项合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 14 至 18 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结算效率。

三、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评审报告出具时,施工总承包工程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精装修工程未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本次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精装修工程(二次)合同分别计取 25 万元罚金,若后期获得上述奖项,建设单位可将奖金调整事项送我中心单独评审,或在决算时一并送审。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9 月 6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等 21 项合同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订《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等 21 项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30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等 21 项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242, 441, 414. 18 元

审定金额：234, 427, 596. 30 元 核减金额：8, 013, 817. 88 元

大写金额：贰亿叁仟肆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整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杨俊泽
B11234400222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复核人：胡德金
B111844000331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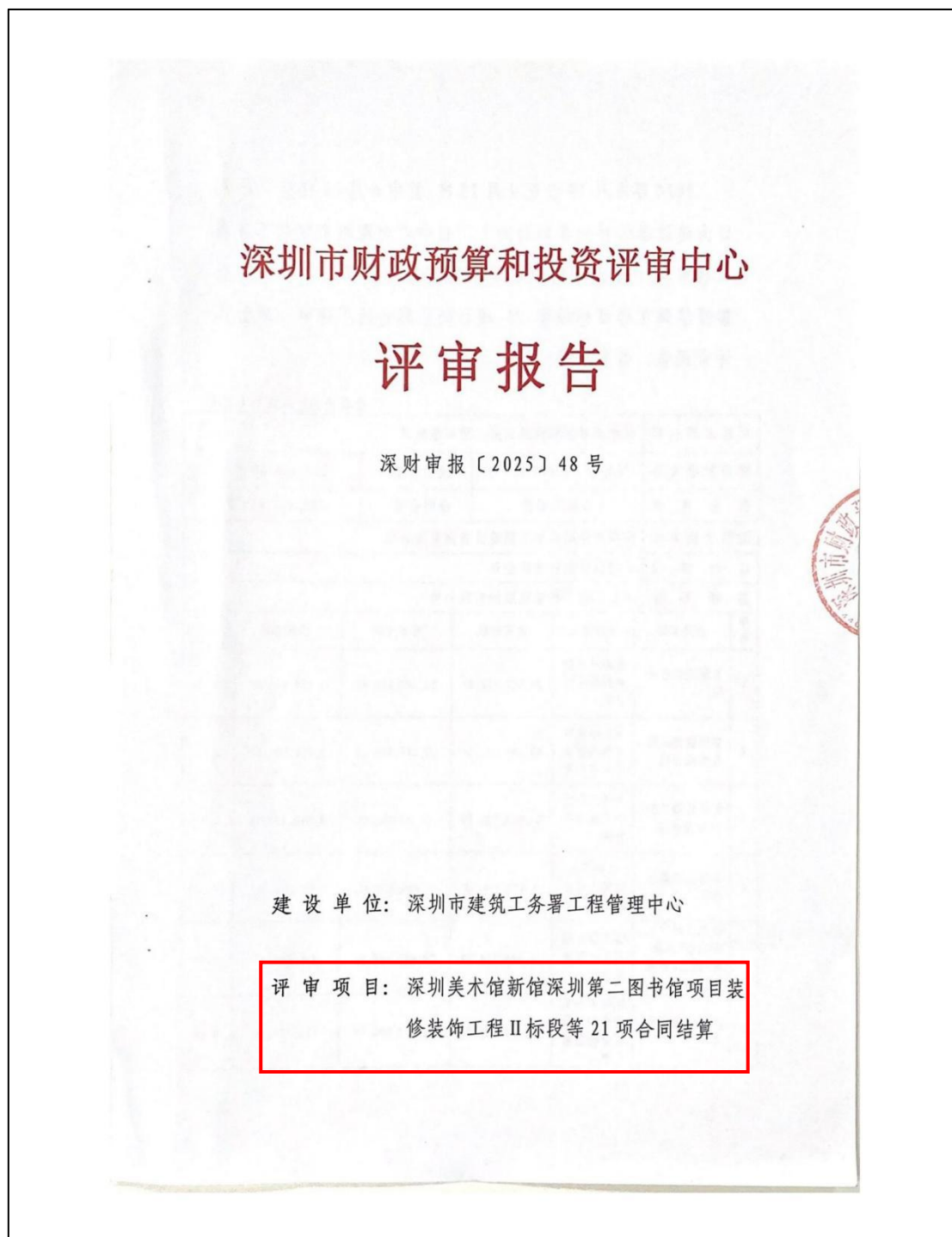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赵凯
B1118440012353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公司负责人：许前进
B1418440015740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91

(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2024年6月18日至9月23日(其中6月27日至7月2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等21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917号	投资总额	223,238.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245,552,850.57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智能化工程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67,112.04	27,107,156.35	1,459,955.69	5.11
2	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合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0,844,641.34	59,187,740.13	1,656,901.21	2.72
3	装饰装修工程III标段合同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210,726.79	79,114,493.03	4,096,233.76	4.92
4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4,447,179.94	4,406,963.61	40,216.33	0.90
5	供电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49,224.59	10,682,535.22	366,689.37	3.32
6	检测、监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16,637,802.56	16,524,024.00	113,778.56	0.68

7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1,839,244.00	11,839,244.00	0.00	0.00
8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 I 标段合同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3,060,952.58	3,046,544.86	14,407.72	0.47
9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合同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2,154,589.70	2,152,579.25	2,010.45	0.09
10	瓷砖采购合同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765.36	481,765.36	0.00	0.00
11	配电箱采购合同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15,055.93	7,089,728.46	125,327.47	1.74
12	母线采购合同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75,819.93	3,675,819.93	0.00	0.00
13	开关插座采购合同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58,371.26	58,371.26	0.00	0.00
14	变压器采购合同	海南金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194,459.92	2,194,459.92	0.00	0.00
15	室内灯具采购 I 标段合同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8,017.47	3,506,215.07	1,802.40	0.05
16	室内灯具采购 II 标段合同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678.69	238,232.06	25,446.63	9.65
17	幕墙视觉样板段制作工程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512,959.29	501,004.88	11,954.41	2.33
18	幕墙玻璃视觉样板段制作工程合同协议书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6,007.98	248,685.00	7,322.98	2.86
19	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1,519,321.19	1,519,321.19	0.00	0.00
20	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42,324.72	692,324.72	50,000.00	6.74
21	勘察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58.90	160,388.00	41,770.90	20.66
合计金额			242,441,414.18	234,427,596.30	8,013,817.88	3.31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一)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的情况

序号为 1、2、3、4、11、19 的合同由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二) 采用预选供应商子项工程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的情况

预选供应商由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 承包服务期限为 2 年。工程实施时, 建设单位在预选承包商库中对子项工程二次招标确定中标实施单位, 序号为 5、7、8、9、10、12、13、14、15、16 的合同为此种情况。

(三)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情况

序号为 17、18、21 的合同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的限额, 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四) 采用战略合作采购招标情况

序号为 20 的工程勘察合同实施单位经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战略合作采购确定为入围单位, 服务期限为 2015-2016 年度。经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为子工程二次招标, 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五) 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业务事宜的批复》(深建函〔2017〕757 号), 凡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具有资质开展的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监测、鉴定及其他业务, 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单位可不经招投标而直接委托该中心实施。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将本项目检测、监测工作(序号为 6)直接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实施(后更名为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智能化工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86.45 万元。主要包括墙面装饰抹灰、静电地板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 核减约 59.5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发布终端、拼接屏控制器、定制桥架等单价的调整。

(二) 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 核减约 96.79 万元。主要包括涂料墙面、吊顶天棚、钢梁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 核减约 68.90 万元。主要包括块料楼地面、玻璃栏板、桥架等单价的调整。

(三) 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371.75 万元。主要包括抹灰面油漆、石材楼地面、配线等单价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37.61 万元。主要包括吊顶天棚、墙面装饰板、智能网关模块等单价的调整。

3. 因甲供材超领扣款调整,核减约 0.26 万元。

(四)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4.02 万元,主要包括轴流式通风机、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等工程量的调整。

(五) 供用电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6.59 万元。主要包括电缆试验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30.08 万元。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变压器等单价的调整。

(六) 检测、监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6.75 万元,主要包括试桩检测费。

2. 因资料不齐,核减建筑变形检测费 4.63 万元。

(七)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 I 标段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44 万元。主要包括防火门框扇制作、防火门安装等工程量的调整。

(八)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0.20 万元。主要包括防火门安装等工程量的调整。

(九) 配电箱采购合同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12.53 万元,主要包括配电箱元器件单价等单价的调整。

(十) 室内灯具采购 I 标段合同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0.18 万元。

(十一) 室内灯具采购 II 标段合同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2.54 万元。

(十二) 幕墙视觉样板段制作工程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20 万元。

(十三) 幕墙玻璃视觉样板段制作工程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0.73 万元。

(十四) 工程勘察合同

因工期延误计罚金,核减 5.00 万元。

(十五) 勘察文件审查合同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4.18 万元。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 6 -

4、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等 3 项合同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项目前海大厦东厂		协审业务编号	2024-1043
项目（建设）单位		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丰浩达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68510209.32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房建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1 个，在评审金额约 14.97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协审。请总审内控部按规则安排协审单位。 张吉园 2024-11-2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11-21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11-2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杨海清 戴翠萍 郭晓彤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杨海清 戴翠萍 郭晓彤 评审组组长意见： 11月22日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1月22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2024 年 11月22日				

(4)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许朝进（现场负责人）、林泽平、廖灿灿、戴翠萍、鄢红彩、施可可、杨俊泽、胡德金（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陈威添（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潘莹莹（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卢周梅（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詹振南（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该司 2024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6 家优秀、6 家良好、3 家合格）。

该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共完成我单位交办的协审项目 55 项，审核金额 798,003.26 万元，核减金额 25,223.27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109252.19	620.60	2024.1	深财审报〔2024〕41 号
2	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工程车辆大修基地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结算	177.72	13.45	2023.10	深财审报〔2024〕97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48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结算评审	隧道工程、土建 2 标施工承包合同共 2 项合同结算	44462.18	1761.28	2024.10	深财审报〔2025〕98 号
49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27 项合同结算	14091.07	350.50	2024.6	深财审报〔2025〕122 号
50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控制价	84457.12	991.28	2025.3	深财审报〔2025〕131 号
51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 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3 项合同结算	26851.02	1115.56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48 号
52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 项目	结算评审	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140.28	2.77	2024.12	深财审报〔2025〕174 号
53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 (机场工程部分) 项目	结算评审	水土保持等 2 项合同结算	447.60	5.00	2024.12	深财审报〔2025〕175 号
54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结算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I 标等 7 项合同结算	11318.47	119.31	2024.12	深财审报〔2025〕247 号
55	地铁大厦 14 楼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395.04	1.83	2024.8	深财核函〔2024〕4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5)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等 3 项合同结算评审报告书

编号：2025-合[JHD202333]-B-4-38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等 3 项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268,510,209.32 元

审定金额：257,354,637.59 元

核减金额：11,155,571.73 元

大写金额：贰亿伍仟柒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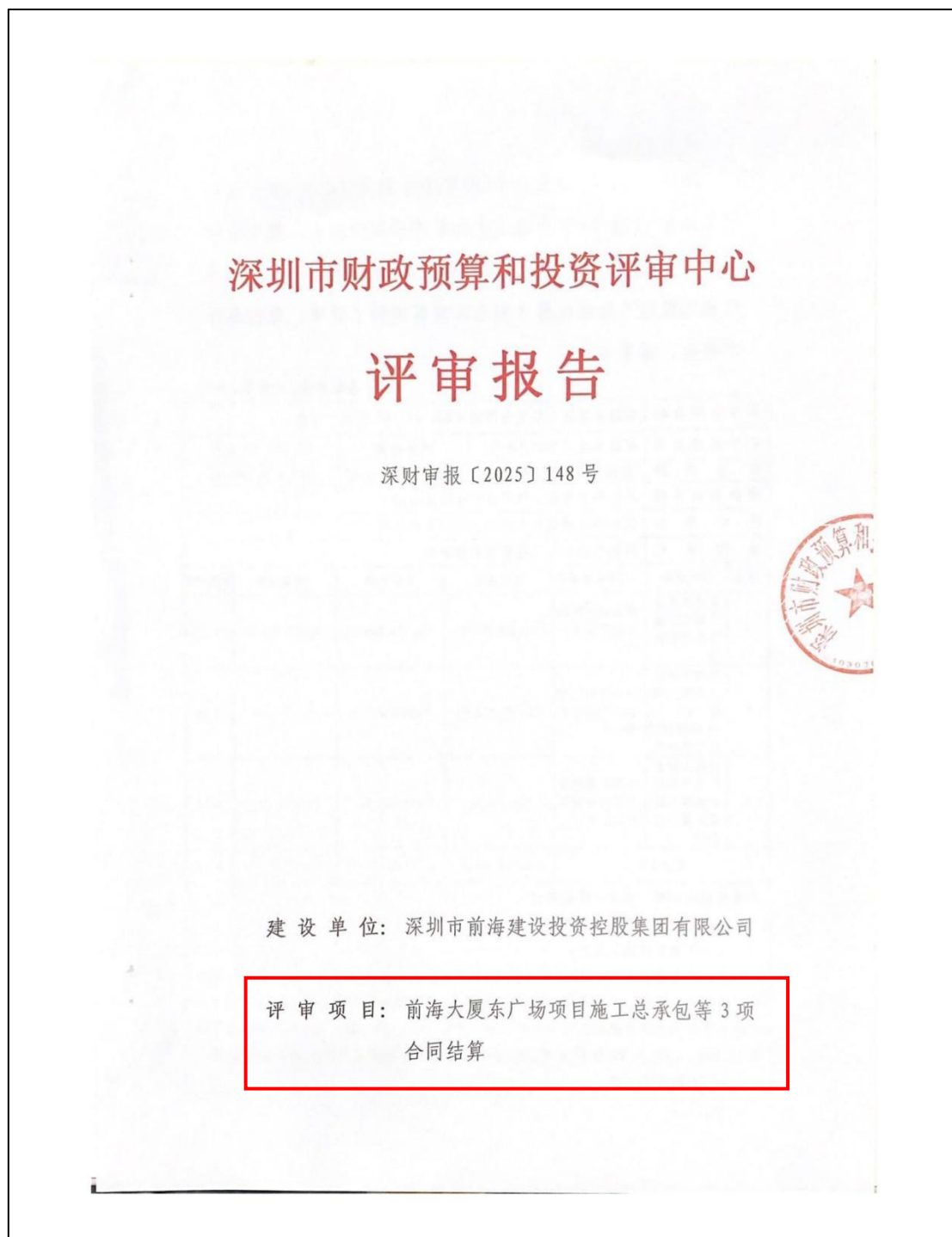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其中2024年12月2日至12月2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等3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21〕8号		投资总额		72,115.90万元				
资金来源		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合同（中标）金额		291,830,189.09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316,306.81	240,453,809.40	10,862,497.41	4.32				
2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307,611.85	16,056,097.31	251,514.54	1.54				
3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标识牌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886,290.66	844,730.88	41,559.78	4.69				
合计金额			268,510,209.32	257,354,637.59	11,155,571.73	4.1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该工程由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5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投标上限为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8%。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27,414.364405万元，中标净下浮率13.84%。2021年11月11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74,143,644.05元。										
（二）精装修工程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3月19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4 -

5、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110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年6月16日 起至 2025年6月5日 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7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554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锋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40090026.29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工程类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4 个，在评审金额 20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黄鹏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4-06-2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街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6-27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6-2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杨伟泽 廖灿灿 戴翠萍 郑可可 陈建佑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杨伟泽 廖灿灿 戴翠萍 郑可可 陈建佑 2024年6月27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签名] 2024年6月2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签名] 2024年6月27日				

(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8379977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评审报告书

编号：2025-合[JHD202333]-B-4-36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140,910,654.96 元

审定金额：137,405,654.64 元

核减金额：3,505,000.32 元

大写金额：壹亿叁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廖灿灿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朝进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12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27项 合同结算	

2024年6月26日至9月14日(其中7月9日至8月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27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606号	投资总额	22625.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121,725,220.45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3,923,523.14	111,932,679.96	1,990,843.18	1.75
2	院士楼建设工程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40,033.55	3,405,234.69	34,798.86	1.01
3	防水工程合同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96,824.45	4,420,539.13	176,285.32	3.83
4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580,632.30	3,580,632.30	0.00	0.00
5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446,148.51	2,446,148.51	0.00	0.00
6	瓷砖采购合同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318,877.86	318,877.86	0.00	0.00
7	电缆采购合同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957,205.77	1,957,205.77	0.00	0.00

19	水土保持方案 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 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64,000.00	64,000.00	0.00	0.00
20	地基土壤氨 浓度检测合 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中心	28,560.00	28,560.00	0.00	0.00
21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 同	深圳市华森建筑 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359,638.50	359,638.50	0.00	0.00
22	勘察文件专 项审查合同	深圳市鼎强土木 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68,000.00	68,000.00	0.00	0.00
23	勘察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 沙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联合 体)	565,239.82	565,239.82	0.00	0.00
24	4号楼结构 可靠性检测 鉴定合同	深圳市建研检测 有限公司	30,500.00	30,500.00	0.00	0.00
25	厨房燃气工 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2,835.00	2,835.00	0.00	0.00
26	一户一验服 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	24,529.17	24,529.17	0.00	0.00
27	纪录片拍摄 制作合同	深圳龙媒影视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合计金额			140,910,654.96	137,405,654.64	3,505,000.32	2.4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一)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院士楼建设工程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等5项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二)防水工程、人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供用电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工程保险、融合通讯服务、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瓷砖采购、电缆采购等13项合同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预选供应商,建设单位在预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单位。

(三)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纪录片拍摄制作等3项合同通过邀请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四)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地基基础、节能、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合同、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燃气工程监理合同、地基土壤氨浓度检测合同、4号楼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合同、厨房燃气工程监理合同、一户一验服务合同等6项合同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承包单位实施。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0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坑支护土方、钢筋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95.29 万元。主要包括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等单价调整。

(二) 院士楼建设工程 4 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3.41 万元。主要包括燃气工程电熔三通等工程量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0.07 万元。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等单价调整。

(三) 防水工程合同

因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7.63 万元

(四) 供用电工程 EPC 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94 万元。主要包括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安健环、接地装置和电缆试验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32.80 万元。主要包括计量柜(G3)和柴油发电机组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五) 工程保险合同

保险费用按保单保费计算,核减约 5.11 万元。

(六) 安全巡查、融合通讯、建设现场影像摄制、纪录片拍摄制作等 4 项合同无对应分项概算,不纳入本次结算评审范围,对相关费用予以核减。请建设单位对此类费用进行梳理,明确费用出处,在决算阶段报送。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该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 42 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等问题的产生。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3 月 10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